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98 年 5 月 4 日 97 學年第七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22 日 97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定通過
99 年 5 月 3 日 98 學年第七次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9 日 99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第四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學年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四年制學系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甄選資格：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50%者可申請參加甄選；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50%仍具有研究成果者，經由指導老師推薦，仍可提出指導老師推薦函及相關書面審查資料，並經由本系之甄選審查小組同意亦得申請參加甄選。

第四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1.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3.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五條　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甄選審查小組，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名單，送系務會議、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辦理之碩士班相關入學招生管道，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續可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碩士班學分抵免**。

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